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7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68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8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民政部门按和平县居民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有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。

二、民政部门要与各镇政府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切实开展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

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医疗救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日印发